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授權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II-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3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璞海」	指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芮」	指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禹超」	指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蓉蓉女士
周天牧先生
汪加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
鍾創新先生
郁昉瑾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
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授權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2)關於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3)關於授權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II.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名單衛鈞先生(「**單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女士**」)和顧亮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和郁昉瑾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合稱「**董事候選人**」)。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在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現任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後，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股東選舉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和郁昉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和郁昉瑾女士已分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

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第一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中，汪加興先生將於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加興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如獲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董事將依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及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不領取董事職務報酬；執行董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其薪酬構成和績效考核依據所擔任行政職務適用的薪酬管理政策執行，不單獨領取董事職務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實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每年25萬港元的董事薪酬。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有關董事薪酬將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

本議案已於2026年10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III. 關於授權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原議案**」)。因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現預計對原議案進行調整後重新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1) 申請授信和融資、提供擔保和被擔保的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將根據經營或項目投資建設的需要,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包括敞口額度和規定緩釋額度等。敞口額度可用於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及中長期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商業承兑匯票、商業承兑匯票保兑/保貼、國際/國內保函、法人賬戶透支等。規定緩釋額度(敞口為0)可用於銀行低風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額存單/全額保證金質押貸款、非融資性保函、全額保證金銀行承兑匯票、佔用銀行信用的銀行承兑匯票貼現和信用證議付等。授信額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將視本集團內各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的實際資金需求而確定,並以銀行實際發放的融資金額為準;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使用銀行敞口授信額度的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7億元,本集團內公司間相互提供擔保的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7億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使用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不設限額,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對應的擔保餘額也不設限額;

(4) 本公司融資用途係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等業務所需(但上述授信及融資額度均未涵蓋本公司為收購特定公司或固定資產而申請的併購貸款);

(5) 本集團內公司可為上述銀行授信和融資相互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

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本集團內公司的相互擔保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擔保期限、擔保金額和具體擔保內容等擔保相關事宜以實際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及

(6) 本集團內公司相互提供的擔保包括(a)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b)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因本次擔保的被擔保對象均為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公司，擔保風險可控。

本次對外擔保額度調整事項是根據本集團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做出的預計，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融資決策效率，滿足本集團日常資金使用及業務需求，保障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被擔保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對於全資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具有控制權，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在上述綜合授信事項範圍內，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上述綜合授信、融資及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做出決議或決定(如需)及簽署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等有關的申請書、合同、協議、憑證等文件)。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辦理銀行授信、融資和擔保，如果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銀行風控要求等，需要由本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等作出決議或決定、簽署協議及必須的文件等的，授權由其辦理。

本次綜合授信、融資及擔保的授權期限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

本議案已於2026年10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ay.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企業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其他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單衛鈞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戰略、重大發展規劃及企業文化價值觀落地。單先生在現製茶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超過20年銷售管理經驗。單先生於2013年11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現擔任上海森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森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單先生自1996年11月起向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最後職位為高級銷售經理。單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南京航運學校)頒授江海輪機管理專業中專文憑。單先生於2023年獲《每日食品》頒發的「全球食品創新獎－年度創新人物」大獎。

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與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共同於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於10,520,302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2,074,819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中(i) 10,520,302股非上市內資股及36,570,694股H股通過上海璞海持有，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80%股本權益；(ii) 18,293,400股H股通過上海森芮持有，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44.67%及45.49%合夥權益；及(iii) 17,210,725股H股通過上海禹超持有，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38.91%及41.63%合夥權益。

周蓉蓉女士，4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任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產品官。彼主要負責與主席共同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發展規劃以及產品供應鏈管理。周女士在現製茶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逾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13年11月共同創辦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監事。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4月，周女士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大區銷售經理。自2007年6月起，周女士開始向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最後職銜為高級銷售經理。周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英語專業專科學位。

周女士為單先生的配偶。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與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共同於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0,520,302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2,074,819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中(i) 10,520,302股非上市內資股及36,570,694股H股通過上海璞海持有，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80%股本權益；(ii) 18,293,400股H股通過上海森芮持有，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44.67%及45.49%合夥權益；及(iii) 17,210,725股H股通過上海禹超持有，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38.91%及41.63%合夥權益。

顧亮先生，36歲，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培訓部經理、營運總監、營運管理部總監及北區營運高級總監，現擔任本公司全國營運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彼曾於2021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上海肇億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上海億瀚商貿有限公司。顧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崇明區長江學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韓定國先生，7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逾20年的餐飲業經驗。韓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YUM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離職前為副總裁兼區域經理，以及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起，韓先生擔任淡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領導。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韓先生擔任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代表，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26)。自2012年12月起，韓先生擔任貝拉吉奧餐飲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07)。韓先生於1976年6月獲台灣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於1981年，韓先生獲蔣經國先生頒授優秀青年獎章。彼於1986年獲國際青商會評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並分別於1988年及2022年獲國立臺灣大學選為臺灣大學第一屆傑出青年校友及臺灣大學傑出校友。於1990年至1997年，彼擔任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執行委員。彼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流文教基金會董事。

鍾創新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逾25年的融資及資本運作專業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離職前為副經理；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一間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離職前為併購部副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內地投資推廣組經理；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發展科上市發行服務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9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滙路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擔任香港智臻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鍾先生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人工智能與高科技委員會聯絡召集人。自2020年9月起，鍾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中學IT創新實驗室」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10月至2026年6月，鍾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21年12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1)及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郁昉瑾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郁女士擁有逾20年的香港資本市場專業法律經驗。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郁女士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高級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郁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其後，郁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郁女士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任職，其離職前擔任法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自2023年10月起，郁女士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自2024年6月以來，郁女士擔任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1)。郁女士於2002年1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郁女士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

一、 股東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就該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票選舉票數。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所享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倘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茲通告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單衛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蓉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顧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2.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定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鍾創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郁昉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單衛鈞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應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1至2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選舉將採納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與相關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該等表決權可以集中投予一名候選人，或以任何組合方式分配予不同候選人。具體而言，(1)就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每名股東可將所有該等選票投予一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以任何組合方式分配予不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2)就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每名股東可將所有該等選票投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以任何組合方式分配予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